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公告

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91.7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海国投的通知,获悉青海国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权解除质押并办理了重新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青海国投	是	78,240,000	12.41%	1.44%	2019年9月17日	2023年1月12日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 计		78,240,000	12.41%	1.44%			

二、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期	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青海国投	是	38,000,000	6.03%	0.70%	否	否	2023年1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	融资
合 计		38,000,000	6.03%	0.7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青海国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海国投	630,548,292	11.61%	578,573,104	91.76%	10.65%	0	0%	0	0%
合 计	630,548,292	11.61%	578,573,104	91.76%	10.65%	0	0%	0	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否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其自身用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进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属青海国投日常融资需要,融资资金为青海国投自身使用。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青海国投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份质押到期日	累计质押到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3-11-07	38,000,000.00	6.03%	0.70%	27,000.00
2023-12-08	40,000,000.00	6.34%	0.74%	29,000.00

上述融资款项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青海国投日常经营所得,目前青海国投资信状况良好,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3)青海国投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青海国投股份质押属控股股东自身日常融资增信措施的需要,不占用上市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融资通道,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活动造成影响。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

主要办公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景街32号国投广场A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注册资本:587,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护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页岩油、乙烯焦油、沥青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青海国投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钾肥、钢铁、煤炭及贸易行业板块,其他板块包括金融、新能源、物流业务等行业。

(一)截至2021年末,青海国投合并资产总额1255.51亿元,合并负债总额665.15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590.36亿元,公司合并营业收入374.4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4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86亿元。2021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98%,流动比率70.75%,速动比率62.15%,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22.42%。

截至2022年9月末,青海国投资产合并总额1409.64亿元,合并负债总额655.47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754.17亿元,公司合并营业收入372.2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3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3.83亿元。2022年三季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5%,流动比率110.61%,速动比率101.95%,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45.12%。

截至2022年9月末,青海国投本部各类融资性债务余额为186.42亿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银行借款本金为22.57亿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本金为74亿元。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跟踪评级方面: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青海国投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目前青海国投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同时公司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本次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的一部分用于经营国内贸易,扩大贸易规模;另一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还款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得。

(五)青海国投本次质押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属于融资增信措施,本次股票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可控,履约能力较强。目前青海国投暂无追加担保的计划,且其所持有的股票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的情形。

(六)公司与青海国投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均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云投资")持有公司限售股为3,924,615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924,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22%;

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兴云投资持有公司限售股为3,924,615股,是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限售股东,在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肥")(2011年5月12日更名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简称更改为"盐湖股份")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方案中,盐湖集团股东以2.9股换取1股盐湖钾肥股票,兴云投资原持有盐湖集团限售股7,587,590股,换股后持有盐湖股份限售股2,616,410股。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上述限售股数由2,616,410股变为3,924,615股,占公司总股本5,432,876,672股的0.072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鉴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盐湖股份股票是兴云投资于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取得,现将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介绍如下:

(一)原盐湖集团的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为原盐湖集团的26家非流通股股东(是指当时股权分置改革时的26家股东)以其持有的盐湖集团股份的35%,共计8,081,918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1.174791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7年7月26日,原盐湖集团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年3月11日。

(二)原盐湖钾肥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1、盐湖钾肥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3,600万股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2股股份;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2元现金;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共同无偿派发4份百慕大式认沽权证,存续期为12个月,行权价为15.1元/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5月31日,盐湖钾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6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	1、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因执行追加对价而在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股份外,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等义务。 3、兴云投资所持限售股到期后,兴云投资承诺放弃所应获得股权分置改革原青海国投、中化集团、深圳兴云信承诺的对特定条件下的追加对价所做安排17,886,577股中的追送股份。 4、兴云投资所持有的ST盐湖的全部股份在2009年12月31日前或者在盐湖钾肥吸收合并ST盐湖方案实施完成前不转让及上市流通。但当前述两个条件中任何一个条件成就时,则兴云投资所持有的ST盐湖全部股份可以转让及上市流通。	完全履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月19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924,615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72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	3,924,615	3,924,615	98.35%	0.07%	0.0722%	
合计		3,924,615	3,924,615	98.35%	0.07%	0.0722%	

注:上表中"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之列是指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现在公司限售股份3,990,560的相应比例。

上表中"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之列是指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现在公司无限售股份5,428,886,112的相应比例。

上表中"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之列是指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现在公司总股本5,432,876,672的相应比例。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90,560	0.07%	3,924,615	65,945	0.00%
1、国有法人持股	3,924,615	0.07%	3,924,615	0	0.00%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0,345	0.00%		10,345	0.0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55,600	0.00%		55,6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28,886,112	99.93%	3,924,615	5,432,810,72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428,886,112	99.93%	3,924,615	5,432,810,727	100.00%
三、股份总数	5,432,876,672	100.00%		5,432,876,672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股比(%)	数量(股)	股比(%)	数量(股)	股比(%)	
1	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3,924,615	0.0722	见下文注2
合 计		0	0	0	0	3,924,615	0.0722	

注1:表中:"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子项中的"数量"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原盐湖集团股份数量。

表中:"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子项中的"股比"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各股东持有的原盐湖集团股份数占原盐湖集团股改实施日总股本3,067,615,959股的比例。

表中:"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子项中的"数量"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各股东持有的现公司股份数量。

表中:"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子项中的"股比"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各股东占现公司总股本5,432,876,672的比例。

注2:(1)2008年6月6日,盐湖集团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正),披露了公司股东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225,032,797股股份系信托财产,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非实际出资人,实际权益人为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一虹、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

(2)2009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民事调解书》,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一虹、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分割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盐湖集团股权,2009年2月27日,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股权分割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32,797	7.3358%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545,028	2.8864%
			王一虹	84,613,847	2.7583%
			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45,020	0.8458%
			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928,902	0.8452%

分割完成后,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1,703,493股为追加对价股,追送完成后其实际持有24,225,409股股份。

(3)2009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21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民事调解书》,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分割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盐湖集团股权24,225,409股,2009年12月25日,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4)2010年6月30日,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盐湖集团24,225,409股,其中16,637,819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限售股为7,587,590股。

(5)此次解除限售股东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原盐湖集团限售股7,587,590股。公司吸收合并换股工作于2011年3月19日实施完毕,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按合并方案以2.9股原盐湖集团股份转换为1股盐湖股份,换股后持有限售股2,616,410股。2017年6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上述限售股数由2,616,410股变为3,924,615股,占公司总股本5,432,876,672股的0.0722%。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3月19日	2名	4,034,262	0.1315%
2	2009年6月6日	1名	70,000	0.00228%
3	2009年8月12日	1名	1,801,800	0.0587%
4	2010年2月22日	4名	153,380,797	5.00%
5	2011年8月11日	26名	98,709,620	6.20615%
6	2014年1月14日	3名	77,586	0.00253%
7	2014年7月4日	1名	115,689,159	7.2737%
8	2014年11月14日	2名	380,656,463	23.9330%
9	2015年6月24日	1名	492,842,863	30.9865%
10	2020年4月17日	3名	32,255,646	0.593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盐湖股份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盐湖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限售的情况。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盐湖股份
保荐代表人名称:	张永青	上市公司A股代码:	000792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前身为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盐湖钾肥"),系2011年3月盐湖钾肥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后的存续公司。2011年5月12日,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盐湖股份中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系吸收合并前盐湖集团因股权分置改革和吸收合并留下的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吸收合并前盐湖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现就吸收合并前盐湖集团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说明如下:

1、该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为原盐湖集团的26家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盐湖集团股份的35%,共计8,081,918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付1.174791股股份作为股改对价。

2、2007年7月26日,原盐湖集团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年3月11日。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1)关于放弃追送股份的承诺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持限售股限售期满后,放弃股权分置改革中原青海国投、中化集团、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云信)作出的特定条件下追加对价安排中其所应获得的追送股份。

(2)关于锁定期的法定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履行情况

截至吸收合并完成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24,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2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	3,924,615	3,924,615	0.0722
合计		3,924,615	3,924,615	0.0722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90,560	0.07%	3,924,615	65,945	0.00%
1、国有法人持股	3,924,615	0.07%	3,924,615	0	0.00%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0,345	0.00%		10,345	0.0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55,600	0.00%		55,6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28,886,112	99.93%	3,924,615	5,432,810,72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428,886,112	99.93%	3,924,615	5,432,810,727	100.00%
三、股份总数	5,432,876,672	100.00%		5,432,876,672	100.00%

六、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股比(%)	数量(股)	股比(%)	数量(股)	股比(%)	
1	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3,924,615	0.0722	见下文
合 计		0	0	0	0	3,924,615	0.0722	

(1)2008年6月6日,盐湖集团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正),披露了公司股东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225,032,797股股份系信托财产,深圳兴云信并非实际出资人,实际权益人为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一虹、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

(2)2009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民事调解书》,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一虹、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分割深圳兴云信持有的盐湖集团股权,2009年2月27日,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股权分割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32,797	7.3358%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545,028	2.8864%
			王一虹	84,613,847	2.7583%
			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45,020	0.8458%
			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928,902	0.8452%

分割完成后,深圳兴云信所持有的股份中,1,703,493股为追加对价股,追送完成后其实际持有24,225,409股股份。

(3)2009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21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民事调解书》,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分割深圳兴云信持有的盐湖集团股权24,225,409股,2009年12月25日,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4)2010年6月30日,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盐湖集团24,225,409股,其中16,637,819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限售股为7,587,590股。

(5)此次解除限售股东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原盐湖集团限售股7,587,590股。公司吸收合并换股工作于2011年3月19日实施完毕,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按合并方案以2.9股原盐湖集团股份转换为1股盐湖股份,换股后持有限售股2,616,410股。2017年6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上述限售股数由2,616,410股变为3,924,615股,占公司总股本5,432,876,672股的0.0722%。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3月19日	2名	4,034,262	0.1315%
2	2009年6月6日	1名	70,000	0.00228%
3	2009年8月12日	1名	1,801,800	0.0587%
4	2010年2月22日	4名	153,380,797	5.00%
5	2011年8月11日	26名	98,709,620	6.20615%
6	2014年1月14日	3名	77,586	0.00253%
7	2014年7月4日	1名	115,689,159	7.2737%
8	2014年11月14日	2名	380,656,463	23.9330%
9	2015年6月24日	1名	492,842,863	30.9865%
10	2020年4月17日	3名	32,255,646	0.5937%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限售的情况。

八、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盐湖股份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盐湖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保荐代表人:张永青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南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了"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南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南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和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其他为成员方)与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签订《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南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按200年一遇防洪(潮)标准加固提升堤防9.3km,新建鸡六涌西闸、孖沙一涌西闸共水闸2座,重建鸡五涌西闸、孖沙三涌西闸共2座水闸,新建鸡五涌泵站,配套建设滨海景观园林设施等。

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管理的职责,及工程的设计任务、勘察任务;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设计任务;公司和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施工任务。

(一)交易对手方: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二)合同类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

(四)合同金额:758,847,460.37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325,114,774.16元。

(五)合同工期:总工期为930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780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2.法定代表人:徐文亮。

3.开办资金:393.96万元。

4.主营业务:负责水利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河涌巡查工作;负责防洪(潮)、排涝和水利工程联合调度工作;负责编制水利设施应急预案,承担水利设施应急抢险工作,协助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5.住所:广州南沙开发区港前大道1号N5区2楼。

(二)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20年,公司承接了该业主的"南沙区2020年度蕉门水道外江碧道建设工程",合同金额2,353.08万元,占2020年同类业务的0.25%。

2021年,公司未与该业主发生类似交易。

2022年,公司承接了该业主的"南沙区凤凰湖2#湖公园管养项目(2022-2025)",合同金额1,791.77万元,占2021年同类业务的0.16%。

(四)该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遵守法律、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办理证件和批件、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联合体):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为他人提供方便;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按200年一遇防洪(潮)标准加固提升堤防9.3km,新建鸡六涌西闸、孖沙一涌西闸共水闸2座,重建鸡五涌西闸、孖沙三涌西闸共2座水闸,新建鸡五涌泵站,配套建设滨海景观园林设施等。

(三)合同金额:758,847,460.37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325,114,774.16元。

(四)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总工期为930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780日历天。

(六)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违约

(1)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发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时,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承包人(联合体)违约

(1)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2)承包人发生: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23年及未来2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南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市潮南区南山截流生态修复及堤岸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了